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PUTONGGAODENGJIAOYU“SHIERWU”GUIHUAJIAOCAI

税务会计

主编 曾爱兵 罗珊梅 彭寿文

SHUIWU KUAJI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主 审 汤湘希

主 编 曾爱兵 罗珊梅 彭寿文

副主编 宋 森 金 强 陈世文

董功成 秦佳梅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 / 曾爱兵, 罗珊梅, 彭寿文 主编.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57 - 0655 - 4

I. ①税… II. ①曾…②罗…③彭…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0846 号

税务会计

作 者: 曾爱兵 罗珊梅 彭寿文

责任编辑: 李 莉 田 洁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雨 & 寒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 - 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6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57 - 0655 - 4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税务会计是高等职业院校会计等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主要学习企业经常涉及的税收业务的税款计算、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实务。本教材有机结合税务知识、处理技能与会计知识、技能，突出高职教育特点与要求，旨在为学生毕业后从事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本书编写经过精心策划，参编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历。

本教材可供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税收、会计、审计等财经类专业课程教学使用。对于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作和学习，亦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本书由曾爱兵、罗珊梅、彭寿文担任主编，由宋森、金强、陈世文、董功成、秦佳梅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宋森、陈世文、张丽晨、汪振纲、金强、周杰龙、罗珊梅、秦佳梅、董功成、彭寿文、曾爱兵。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汤湘希教授担任主审，编写过程中得到汤教授的中肯指导。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文献，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制基本要素	(5)
第三节 税务会计简介	(7)
练习题	(11)
第二章 税收管理	(13)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述	(14)
第二节 税收征管机构	(20)
第三节 税务登记	(23)
第四节 账簿、凭证管理	(29)
第五节 发票管理	(31)
练习题	(37)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4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1)
第二节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44)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49)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5)
练习题	(74)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8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及税额计算	(80)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92)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00)
练习题	(104)

第五章 营业税及会计核算	(10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9)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1)
练习题	(127)
第六章 关税及会计核算	(13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2)
第二节 关税税额的计算	(139)
第三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43)
第四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44)
练习题	(147)
第七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会计	(150)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概述及税额计算	(150)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54)
第三节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155)
练习题	(156)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5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额计算	(16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6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83)
练习题	(19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9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	(20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08)
练习题	(211)
第十章 资源税会计	(215)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215)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会计	(22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28)
练习题	(242)

第十一章 财产税会计	(246)
第一节 房产税会计	(246)
第二节 车船税会计	(251)
第三节 契税会计	(255)
练习题	(259)
第十二章 行为目的税会计	(261)
第一节 印花税会计	(262)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270)
练习题	(274)

第一章

税收概论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熟悉税收的基本分类；了解税务会计的作用和目标；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阅读材料】

中国现行的 19 个税种

1. 增值税；2. 消费税；3. 营业税；4. 企业所得税；5. 个人所得税；6. 资源税；7. 城镇土地使用税；8. 土地增值税；9. 房产税；10. 城市维护建设税；11. 车辆购置税；12. 车船税；13. 印花税；14. 契税；15. 耕地占用税；16. 烟叶税；17. 关税；18. 船舶吨税；1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提供公共产品，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税收的含义可从目的、对象、依据、基本特征这几个方面进行。

一、税收的目的

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实现其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就需要占用和消耗一部分人力和物力，即需要以一定的财政收入来支撑财政支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可以通过增发货币、举借公债、收费等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相比之下，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是最佳形



式。因为一是国家履行公共职能可以给社会带来收益，税收是一种强制征收，国家可以通过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或行为课征一定数额的税款，可以为国家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二是税收不会像增发货币一样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从而引起通货膨胀。三是征税不会像借债一样需要国家偿还，也不必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不会给政府带来额外负担。

综上所述，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而筹集资金。当然，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有赋予税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矫正收入分配等功能，但为满足国家公共需要而取得的财政收入，始终是税收的基本目的。

二、税收的对象

社会产品按其价值构成，可分为三部分，即物化劳动的价值补偿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力再生产补偿部分，社会剩余产品价值。从维持纳税人简单再生产的角度出发，前两部分一般不能进行社会性的集中分配，税收占剩余产品价值的比重直接影响纳税人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税收介入到补偿价值的分配必然会损害纳税人进行简单再生产的能力，进而对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消极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最大界限，也是税收的根本来源。

三、税收的依据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利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利进行的分配。一般而言，国家本身通常不直接占用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利，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各方面支出的需要。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利为依据，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所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利。

四、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基本特征亦称“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不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通常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表现在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利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意志依据法律来征税，而不是按照纳税人的意志自愿缴纳。首先，政府作为征税者，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有效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而社



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利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可以协商解决。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承担偿还义务，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特征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国家征税时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征税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偿还问题。二是税收具有返还性，国家征税后，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等各项服务。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税收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税标准和课征方法，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限度性。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征收范围和比例，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纳税人就要依法纳税。它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说也有征税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五、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收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以将全部税种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目的税五种类型。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商品流转额以及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流转税以商品交换为前提，不受纳税人经营成本、利润水平的影响，税源比较稳定，税基广阔，是我国的主要税种。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属于直接税，由于它体现了量能负担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因此，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3.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境内从事法定资源开发的纳税人，就其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目前我国开征的资源税类主要是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

4.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5. 行为目的税

行为目的税是以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印花税等。行为目的税既可以限制、调节某些行为，又可以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

（二）按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可以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属于中央税，又称国税；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的税种，属于地方税，简称地税；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分别归中央和地方所有的税种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这样划分，明确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的管理权限，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在我国目前实行的分税制下，中央税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地方税是不属以上两类的其他税，如营业税、车船税属于地方税。

（三）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标准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或标准计量单位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资源税等。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的税收，如营业税、消费税等；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括在价格之内，而是独立于价格之外的税收，如增值税等。



第二节 税制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一个完整的税种应当由哪些要素构成。目前我国税制主要包括八个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纳税的主体,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款的直接缴纳者,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承担者。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与纳税人相区别的一个税收概念是负税人。赋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或负担税款的经济主体;而纳税人是负担税款的法律主体。在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无法实现转嫁时,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当纳税人能够将所缴纳的税款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和负税人则属于不同的主体。

与纳税人相区别的一个税收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纳税人,也不是负税人,只是国家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保证财政收入、简化征管手续而作出的特殊规定。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它是划分不同的税种、区分各税由来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的征收,税制必须首先确定其征税对象,因为它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

与征税对象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是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体现了征税的范围和广度。规定税目一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二是对具体征税项目进行归类和界定,以便针对不同的税目确定差别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税目的制定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列举法;二是概括法。

三、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量的具体化。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是谓



从价计税。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增值税、所得税等。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就是以课税对象一定的实物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是从量计征。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可能是不一致的。例如，我国的车船税，计税依据是车船的吨位，课税对象则是各种车辆、船舶。

我国的消费税有的税目同时存在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的办法，这属于特例。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是税制设计的关键。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三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往往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等比增加。比例税率不因计税依据的大小而变化，计算简便，不妨碍流转税的扩大，适用于对流转税的课税。

比例税率可划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等具体形式。

（二）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课税对象的标准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课税对象，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格没有关系，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相应越高。累进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等级与征税对象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

按照累进方式不同，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超额累进、超率累进等具体税率形式，其中使用比较普遍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产品在流转过程中确定在什么环节缴纳税款，是一个比较特殊而又十分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收体系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对税收收入的分配，关系到是否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所以纳税环节成为税制结构的一个构成要素。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种税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征税对象或者纳税人缴纳税款数额的多少,实行按期缴纳,如企业所得税;二是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特殊情况,实行按次纳税,如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它的确定是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以及有利于处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我国采用属地和属人原则确定各税的纳税地点。

八、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税法的原则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减税免税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减税和免税,即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或全部免于征收;②起征点,即对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③免征额,即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按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扣除一部分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第三节 税务会计简介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又称企业纳税会计,是指以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的专业会计。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同时受到会计法律、准则、制度和相关规定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约，具有以下特点。

（一）法律性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税收的征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后，必须按税法的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及时上缴国家金库。这个过程也是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企业的过程，必须按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算和监督。

（二）相对独立性

税务会计虽然并不是一门与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基础也依据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但和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如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及其调整，等等，都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三）差异互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根据财务会计的规定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管理者的需要，而税务会计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国家征税和管理者进行税收筹划的需要。二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了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这一管理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功能，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税务活动，监督税务活动。

（一）核算反映职能

对企业涉税活动的核算和反映，是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规，借助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和核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以价值形式反映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决策保证。



（二）监督管理职能

以价值形式全面核算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的过程，也是实行税务会计监督管理的过程。税务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是寓于核算反映职能之中的，即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的核算方法，监督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是否与国家税收法令、条例一致，监督会计主体的税款的形式、计算和缴纳情况，实现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三）预测和决策职能

税务会计通过核算和反映会计主体纳税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企业的经济行为，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税务活动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规避较高的税负，以实现税后利润的最大化。

四、税务会计的作用

税务会计的作用是指税务会计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帮助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要求税务会计必须熟悉税法，了解企业涉税资金运动的规律，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有利于发挥会计和税收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正确处理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主要手段，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税务会计应严格按税法的规定核算和反映企业的纳税活动，加强对企业纳税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税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资料，检查纠正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收法令、制度规定的错误行为，以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正确处理有关各方面的收益分配关系。

（三）有利于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

国家的税收政策是国家一定时期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反映，税务会计通过税收筹划对企业经营行为的合理安排，充分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地进行纳税，以获得最大的税后收益。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也是国家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得以实现的过程；企业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使国家利益得以实现，使企业的微观利益和国家的宏观利益得到统一。

（四）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既要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又要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缴纳最少的税款。同时，任何违反税法的规定，都要受到税法的惩处。



五、税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投资者、债权人、经营管理者及其他相关方面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税务会计通过记录、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特别是通过设置各种明细账、编制纳税报表，连续系统地反映税务方面的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国家提供税收收入总量、增长速度及结构等方面信息

税收是现代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家征收税款的主要方式是查账征收，因而税务会计是形成税务信息的一种专门方法。

（二）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依据和数额等方面信息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法正确计算、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税务会计利用专门的方法可以为纳税人提供税款计算依据、应纳税款、税款缴纳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六、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服务主体不同

财务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为与企业外部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服务，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而税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主要服务于国家税务部门和企业的经营者。

（二）核算范围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其核算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既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又要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经济活动的资金运动。

（三）核算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将其报送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而税务会计则是通过对企业涉税活动的反映和核算，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税法，又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

（四）核算的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进行核算应遵循会计准则，依照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定的会计准则，更要受税法的约束，强调客观性和统一性。当财务会计的规定和税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企业可以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纳税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